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81號

原告 楊春芳
被告 蔡嘉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7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主張被告賴麒安、陳裕元、陳冠閔應連帶負損害賠償部分，因其等刑事案件部分尚未審結，是原告對被告賴麒安、陳裕元、陳冠閔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法官 張郁昇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